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與申能集團簽署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申能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集中管理与监督公司与申能集团可能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目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连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连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年6月26日